

大清會典

卷之一百六十一

欽天監

太醫院

上林苑監

五城兵馬指揮司

僧錄司

道錄司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一

欽天監

欽天監。正五品衙門。設滿監正一員。掌理印務。
漢治理曆法一員。管理曆法天文等事。滿漢左
監副各一員。滿漢右監副各一員。滿漢主簿各
一員。筆帖式二十員。所屬曆科。天文科。漏刻科
等官。各有職掌。分列於後。其裁設沿革。具載吏
部

凡職掌。順治元年。本監遇有具題行文等事。俱
屬禮部。○十五年。本監與禮部。分析職掌。○康



熙二年。仍歸禮部。○十年題准。分析職掌。除立春日春牛芒神。仍由禮部

進呈外。其餘一應職掌。俱歸本監掌行。

凡每年十月初一日。恭進曆日。預期具題。移會內務府。酌派官員。捧接

進呈。其散給王以下各官曆日。具題。移會各都統各部院衙門。至日。貝子以下文武官員。俱齊集午門外行禮。恭候頒曆。

凡遇

皇上行幸。題派候時官隨往。

凡遇

山陵。及宮室營建公務。題派看風水官。并候時官前往。

凡祭祀。吉慶。興造諸典禮吉期。俱由本監選擇。或具題。或行文移送。

凡本監官員遇缺。行文吏部補授。滿漢天文生。由本監考取。咨明吏部。

凡辦造曆本。應用物料銀兩。俱由本監移文。於各部支領。

凡立春前十日。舊例。題差本監官二員。前往順

天府候氣。康熙八年題准停止。

凡每年正旦寅時。候風起何方。卽據該直官所報。按占具題。

凡每年二月初一日。

進呈來歲曆樣。四月初一日。頒發各省曆樣各二本。兵部驛送各布政司照式刊頒。九月預期。具題頒曆。十月初一日。進呈。

御覽等曆。

進曆儀載禮部

皇上御覽曆。繕寫滿漢上曆二本。刷印滿漢民曆二本。滿漢七政曆二本。用黃綾殼面套。黃羅銷金。

包袱。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后俱刷印滿漢民曆二本。滿漢七政曆二本。用黃綾殼面套。黃羅銷金包袱。

皇貴妃

貴妃

妃。俱刷印滿漢民曆二本。滿漢七政曆二本。用金黃綾殼面套。金黃羅銷金包袱。

嬪。刷印滿漢民曆二本。滿漢七政曆二本。用紅綾

殼面。紅羅銷金包袱。無套。

皇太子。刷印滿漢民曆二本。滿漢七政曆二本。用黃綾殼面套。黃素綾包袱。以上曆日。俱不用印。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各給滿漢民曆二本。滿漢七政曆二本。王用紅綾殼面。紅羅銷金包袱。貝勒用紅綾殼面。紅綿紙包袱。貝子用黃裱紙殼面。紅綿紙包袱。公用紅綿紙包袱。公主等。各給滿漢民曆二本。固倫公主。用紅綾殼面。紅綿紙包袱。和碩公主。用黃裱紙殼面。紅綿紙包袱。滿洲官員。給滿曆。蒙古官員。給蒙古曆。漢軍官

員。給漢曆。俱發各該都統。其各衙門漢官。每員給民曆一本。各衙門坐曆。另於初三日行文。赴監支取。共用漢曆二萬四千三百餘本。直隸八府。奉天錦州二府。每府給民曆一千本。蒙古藩王。給蒙古曆一百本。朝鮮國王。給漢民曆一百本。以上曆日。俱用印。○康熙十一年。令每年用滿字小本民曆五本。漢字小本民曆五本。俱用藍綾面。無套。又滿漢字兼寫小本民曆一本。用黃綾殼套。同凌犯曆日。

進呈

進呈
凡每年十二月。將推算凌犯曆。譯寫

凡遇日月交食。前期五月推算。將京師所食。並各省所食。分杪時刻。起復方位。繪圖

進呈請

勅禮部。頒行直省。臨期一體救護。復於食前數日具題。至期。本監滿漢官。赴觀象臺。同禮部官測驗。別派本監官生。赴救護衙門。置香候時。報初虧。食甚。復圓。等事。禮畢。本監依交食原象繪圖。並按占書具奏。如陰雲不見者不占。食不及一

分者不行救護

凡天象或有變異。據該直官呈報。應奏者按占密題。其占書。以觀象玩占爲準

凡八節風占。新法俱預行推測。繪圖

進呈。康熙十九年。奉

旨停止。仍候風按占具題

凡遇

壇廟祭祀。本監派博士二員。同太常寺官。在祭所報時

凡值每月常朝。及慶賀經筵進書諸大典。於

皇上陞殿之前。本監派博士二員。同禮部鴻臚寺官。
在

乾清門。報時請

駕

凡遇冊封外國。本監派科官一員前往

凡本監官生。有父母喪。例免丁憂。止許奔喪三
個月

凡曆法。順治元年。本監修政曆法官。進新法測
天等儀。並以法曆式。奉

旨西洋新法。推驗精密。見今定造時憲新曆。悉依此

法爲準。○二年。新曆告成。

頒行天下。令各局官生。肄習遵守。○康熙三年。

復用舊法。續因舊法差訛。用回回法。○七年。

命大臣傳集西洋人。與本監官質辨。復令禮部堂
官。與西洋人。至

午門。測驗正午日影。○八年。

特遣大臣二十員。赴觀象臺測驗。遂令西洋人治理

曆法。○十三年。

進呈製造新儀器六座。繪圖表次爲十六卷。名曰
新製靈臺儀象志。○十七年。預推永年表告成。

共三十二卷○二十二年。測驗盛京北極高度
推算日月交食表告成

凡曆書。康熙七年題准。各通書俱不及選擇曆
書萬年曆。曆法通書大全三書。但選擇曆書內。
缺山向正五行等二十四事。其正五行。於三台
通書內取用。其餘於曆法通書大全內。所載合
曆法公規等條取用。其餘重雜無用者。悉令刪
去○八年議定。仍用洪範五行○二十二年議
准。選擇曆書。二十二年曆。并曆法通書大全內。二十
四山向。洪範五行等二十四件。編爲一書。共成

十冊。名爲

欽定選擇曆書。可。二十二年曆。永遠遵行。刊板。交禮部庫

內收貯

凡天文生。順治初。設漢天文生六十六名○康
熙五年題准。添設漢天文生九十四名○九年
題准。每旗選取滿洲官學生六名。漢軍官學生
四名。交欽天監分科教習。有精通者。以本衙門
滿漢博士補用○又題准。滿天文生。照無品級
筆帖式給俸○又

諭。給與天文生從九品頂帶。照例補用○十四年題

准。每旗裁滿洲天文生四名。漢軍天文生三名。止留每旗滿洲天文生二名。漢軍天文生一名。又裁漢天文生八十名。現在滿天文生十六名。漢軍天文生八名。漢天文生八十名。凡考校各科滿漢天文生。每歲聽本監考校。稽察術業。如旗下天文生缺。本監行文國子監。取官學生選補。

凡支領本監官俸銀俸米。漢天文生。每名月支銀壹兩。米七斗。譙樓候時陰陽人。月支銀壹兩。米三斗。俱行文戶部支領。其奏本文移冊籍紙

張。亦行文戶部支領。隨

駕。及差往各處官生所用馬匹。本監題請支取。帳房鞍轡香炭燭肉米等項。併冬季貉皮長袍。行文戶工二部支領。觀象臺譙樓所用燈油木炭時香。及調品壺漏油炭。移文順天府送用。

凡設科。順治元年。本監設四科。○又

諭。回回科不許再報交食。以亂新法。○三年

諭。回回科凌犯曆。不必用。○九年

諭。回回科不必再報夏季天象。○十四年議准。回回科推算虛妄。革去不用。止存三科。

曆科

滿五官正二員。漢春官正一員。夏官正一員。中官正一員。秋官正一員。冬官正一員。漢五官司曆一員。滿博士一員。漢軍博士一員。漢博士十七員。職司推算日月交食。七政經緯躔度。合朔弦望。節氣交宮。開註

御覽總曆。時憲民曆。頒行中外。校對小本曆日。擇選祀冊日期。校正春圖。督令工匠辦造曆本。校對板樣等事。又漢軍秋官正一員。滿博士二員。職司推算凌犯曆日。番譯校對

一時憲曆法。以

太宗文皇帝天聰二年戊辰冬至後第一子正爲曆元。

悉依黃道推算。每日用九十六刻。其合朔望。上弦。下弦。并京師節氣。各省節氣時刻。京師各省太陽出入。晝夜長短。各有不同

一七政曆。俱依黃道推算。於太陰分註正斜升降。於五星分註經緯躔度晨夕伏見。又合推日月五星行最高卑。及交宮伏見遲留順逆。并月孛羅喉計都躔度

一凌犯曆。按視差氣差推算。於月及五星凌犯

掩。俱註時刻。并相離度分。所屬宮次。其日月交食。各直省初虧時刻。帶食分數。各有不同。

上曆註 六十
七事

祭祀

頒詔

肆赦

祈福

覃恩

施恩惠

恤孤憐

布政事

宣政事

施恩封拜

上册進表章

慶賜

賞賚

宴會

行惠愛

雪冤枉

緩刑獄

招賢

舉正直

止害赴任

臨政親民

冠帶

行幸

出師

選將訓兵

遣使

詔命公卿

納采問名

結婚姻

嫁娶

進人口

求嗣

求醫療病

入學

裁製

沐浴

安撫邊境

整容剃頭

整手足甲

解除

般移

安牀

興造動土

豎柱上梁

修宮室

營建宮室

繕城郭

開市

納財

立券

交易

經絡

修置產室

開渠穿井

安碓磴

栽種

牧養

伐木

捕捉

畋獵

納畜

取魚

修飾墻垣

平治道途

築隄防

補垣

掃舍宇

民曆註三十
七事

祭祀

上表章

上官

出行

結婚姻

會親友

進人口

嫁娶

移徙

入學

納財

沐浴

療病

剃頭

冠帶

裁衣

安牀

立券

交易

經絡

開市

修造動土

豎柱上梁

開渠穿井

修置產室

安碓磴

栽種

牧養

掃舍宇

破土

安葬

啟攢

伐木

捕捉

畋獵

平治道塗

破屋壞垣

一每年祭祀日期。舊例于九月中選擇。開送禮部。康熙十年。移送太常寺。

一每年六月。順天府將春牛圖。移文過監。校正顏色。隨行繪畫。送監譯寫。候立春日。分送諸王貝勒各一張。

一漢民曆板。刊刻二副。先刷二十八本。分送十四省布政司各二本。一用印存司。一不用印。照樣刊頒。

一造滿漢民曆。蒙古曆。七政等曆。所用紙張綾絹顏料。及工價銀兩。行文戶部支領。梨木板包。

秩行文工部支領

天文科

滿五官靈臺郎三員。漢軍五官靈臺郎一員。漢五官靈臺郎四員。漢五官監候一員。滿博士三員。漢博士二員。職司觀候天象。日月旁氣。風雲雷雨。氣暈飛流。測驗日出日沒。中影中星。月五星凌犯。占驗周天星座。移徙動搖。芒角喜怒。七曜躔度。五星妖變等事。

一每日滿漢官各一員。督率天文生一十五員。在觀象臺晝夜觀候。每一更。四人輪直。分定四

面。按時記註風雲晴雨。雷電起發。次日呈堂。或遇天象變異。即時呈報。

一每年正旦寅時。候風起何方。卽行呈報。每歲八節。俱按時候風起呈報。

一每歲雷初發聲。候起自何方。卽時呈報。

一每歲晴雨。該直官生。按時驗明。記註繕寫晴明風雨錄。滿字一本。漢字一本。於次年二月初一日。

進呈。俱用黃綾殼面套。所用紙張等項。於戶部支取。

一觀象臺上。舊列簡儀渾儀。天體下有晷景堂表壺漏。康熙十三年。將舊儀存貯臺下。用新製各儀六座。安設臺上。一爲黃道經緯儀。一爲赤道經緯儀。一爲地平經緯儀。一爲象限儀。一爲紀限儀。一爲天體儀。一應測驗。俱按六儀新法。凡滿漢官於觀象臺占候者。冬給貉皮袖各一件。天文生。每二年給羊皮袍一件。貉皮帽一頂。於工部支領。又晝夜測驗。開寫風呈。所用紙張黃蠟。於戶部支領。筆墨蘆蓆木炭等項。於工部支領。

漏刻科

滿五官挈壺正二員。漢五官挈壺正二員。漢軍五官司晨一員。漢博士六員。職司開註奇門出師方向。相看內外營建宮室。山陵風水。推合大婚。選擇吉期。考極定向。測對中星。調品壺漏。較正時刻。管理譙樓。及一應祭祀朝會。頒詔冊封諸大典。候時報時等事。

一內廷侍直官生。晝夜候時。每日給香燭煤炭。於內務府支給。

一凡遇修建

山陵。該相度官。加銜加俸。給賞有差。凡遇興造宮殿。執事官員。各有花紅給賞。

一每年委官二員。管理譙樓壺漏更香。自十月起。二月止。行文工部支取木炭。其各處時香。於內務府戶部光祿寺取用。

一陰陽人十名。每晝夜二名。隨科官。在譙樓定更報時。該科官不時稽察。

一候時官生。自十月起。二月止。行文工部支取木炭。

太醫院

太醫院。正五品衙門。設院使一員。左右院判各一員。御醫十員。吏目二十員。俱屬禮部。職專診視疾病。修合藥餌之事。

凡侍直。

內府設東西御藥房二所。西藥房。係院使。院判。及御醫。吏目。分班輪直。東藥房。係御醫。吏目。及醫士。分班輪直。兼備差遣。又每月逢二日七日。院使御醫吏目。進

東宮請安

凡烹調

御藥。本院官請脈後。開方具本奏明。同內臣監視。每二服合爲一服。候熟。分貯二器。本院官先嘗之。次內臣嘗之。其一器進

御。亦有將方奏明。交與內藥房按方烹調者

凡隨侍

聖駕行幸。有奉

旨點用者。有按班輪派者。俱給夫馬車輛。裝載藥材。仍給帳房需用等物。俱申禮部。轉咨各該部給發。如遇謁

陵隨直。於光祿寺支領米肉柴炭

凡諸王府公主額駙及文武內大臣請醫視疾。
本院奉

旨差官前往。其治療可否。皆具本覆奏。外藩公主額駙及台吉大臣。有疾請醫。亦奉

旨差官前往。申部給驛馬皮箱繩氈油單等項。其藥材。于內藥房支領。或于藥庫給發。回日銷算。

凡軍前需醫。奉

旨差官醫治。由禮部選派二員。具題馳驛前往。并遣兵部官一員。送至軍前。

凡文武會試。例取醫士一名。入場供事。至期本

院遴選通曉醫理。熟諳方脉者。申送禮部委用。如有用過藥材開單量給藥價。事畢。與各執事官一同赴宴。

凡診視獄囚。順治八年。設刑部應差冠帶醫士一名。每月給發藥價銀米。効勞滿六年。劄回到院。陞預授吏目。○十一年。設督捕應差冠帶醫士一名。與刑部同。其所差醫士。如本院需用。卽申明取回。員缺。另選申送。○康熙二十三年。刑部添取醫士一名。醫治病犯。照例給與藥價銀米。六年差滿。咨授吏目。

凡奉

旨施藥。惠濟滿漢軍民人等。于本院官員內選擇差遣。順治十一年。於景山東門外蓋造藥房三間。令醫官施藥。○康熙二十年。設厰十五處。於五城地方。差僉都御史。督同五城御史。發內帑。差醫官施藥。○二十一年。設東西南北四厰。發內帑。差醫官施藥。嗣後每年照例遵行。

凡陞轉。院員缺。由左院判陞補。左院判員缺。由右院判陞補。右院判員缺。由御醫陞補。御醫員缺。由實授吏目陞補。實授吏目員缺。由預授

吏目陞補。預授吏目員缺。由醫士陞補。遇有御醫以下缺出。本院堂官將內直勤勞者。申送禮部。轉咨吏部題授。如內直補完。方將外直應陞各官。按俸開列。申送。其各官員缺。有奉

旨特用者。遵

旨補授

凡本院官。有保和効力。勤勞素著者。或加銜。或給賞。俱出自

上裁

凡服色。御醫。吏目。許服六品頂帶。仍照原品給

俸

凡經制員額。舊例自吏目而下。有預授吏目十員。醫士四十名。醫生二十名。切造醫生二十名。○順治十八年題准。裁吏目二十員。醫士二十名。醫生十名。○康熙九年。仍復舊額。○十四年。復裁預授吏目十員。醫士二十名。醫生十名。切造醫生十名。○二十年題准。添設切造醫生五名。○二十三年題准。添設切造醫生五名。

凡本院官士習業。舊分十一科。御醫吏目醫士醫生。各專一科。曰大方脉。小方脉。傷寒科。婦人

科。瘡瘍科。鍼灸科。眼科。口齒科。咽喉科。正骨科。痘疹科。今痘疹歸小方脉。咽喉。口齒。共爲一科。現設九科。

凡考試醫士。醫生。本院堂官於素問難經本草脉訣。及本科緊要方書內出題。擇其學術精通者。頂補糧缺。如習業荒疎。歷年雖久。不准頂補。仍發教習廳肄業。

凡初進醫生。查其身無過犯。通曉醫理者。仍取本院官士保結。方准入院。遇有現糧醫士缺出。於初進醫生內考取。申部頂補。醫士缺出。於現

糧醫生內考取。申部頂補。吏目缺出。於現糧醫士內。考其方脈精明。品端勞著者。申送禮部。轉咨吏部題授。

凡內教習。於本院官內。選取學識素著者。令居東藥房。教習太監讀醫書。光祿寺給厨役供膳。凡外教習。本院設教習廳。於御醫吏目內。擇學品兼優者充補。有進院業醫。及醫官親男弟姪。俱送教習廳。課其誦讀。○康熙二十三年題准。遴選本院官二員。在外衙門教習。與首領庫官。輪班直宿。以應傳差急務。

凡藥材本折錢糧。舊例各直省出產藥材地方。每年解納本院生藥庫收貯。委官驗辨優劣。其出入皆由禮部。○順治十六年。分歸本院職掌。○十七年題准。選本院官一員。兼攝庫務。頒給印信一顆。設庫役十名。巡邏看守。○十八年。以生藥庫復歸禮部職掌。○康熙三年。錢糧總歸戶部。本院以庫印繳還禮部。其直省歲解藥材本色。併折色錢糧。俱由戶部收貯附庫。

凡遇內藥房取用藥材。行本院申呈禮部。轉咨戶部。於庫內查取。如有缺少。給價採買。俱以生

藥材交進。由內藥房醫生切造炮製

凡庫委官二員。於醫士內選委。專管辦買藥材。

二年一換。任滿二年。陞預授吏目。如著有勞績

量加職銜。倘代替乏人。仍令舊官管理

凡祭

三皇。每年二月十一月。於本院衙門

景惠殿致祭。遣禮部堂官一員。主祭行禮。本院堂

官二員。分獻。稟庶

上林苑監

順治元年。置上林苑監。正七品衙門。設監丞一

員。其屬有四署。曰蕃育。曰良牧。曰林衡。曰嘉蔬。

各設署丞一員。二年。裁嘉蔬署。十五年。以林衡

署歸併良牧。所掌畜牧等物。俱折銀徵解戶

部。果品量存。光祿寺。並列於後

蕃育署

凡地賦。順治元年。原額地一千五百一十九頃

四畝一分。辦進

上供。雞鵝鴨。雞蛋。鵝蛋。鴨蛋。解光祿寺。新雉。新鴈。解

太常寺。○三年。停徵雞鵝等物。照民地例徵糧

○康熙二十四年。實在徵糧地。二百二頃一十

六畝六分三厘二毫零。內每畝三分起科地。一百一十頃七畝三分一厘。每畝二分起科地。六頃六十一畝五分。每畝一分起科地。八十五頃四十七畝八分二厘二毫零。土房基地。徵租銀二錢九分二厘。共徵地租糧銀四百二十九兩二錢一分九厘五毫零。解交戶部

凡丁銀。順治十二年。始行編審。人丁一千七百三十三丁。○康熙二十四年。實在人丁三千八百一丁。內下上丁二十七丁。每丁徵銀三錢。下中丁一百四十八丁。每丁徵銀二錢。下下丁三

千六百二十六丁。每丁徵銀一錢。共徵丁糧銀四百兩三錢。解交戶部

凡雜稅。每年徵當稅銀一百二十兩。又每年徵牛驢牙稅雜項等銀。無定額。解交戶部

良牧署

凡地賦。順治元年。原額地一千八百四十二頃四畝二分二厘八毫零。辦進

上供。牛羊猪。解光祿寺。小猪。解供用庫。活兔。解太常寺。○四年。停徵牛羊等物。照民地例徵糧。○康熙二十四年。實在徵糧地。一百一十頃六十五

畝二分。內每畝三分起科地。三十頃七十三畝七分。每畝二分起科地。三十頃三十五畝三分。每畝一分起科地。四十九頃五十六畝二分。共徵地糧銀二百二兩四錢七分九厘。解交戶部
凡丁銀。順治十五年。始行編審。人丁八百一十三丁。○康熙二十四年。實在人丁二千一百九十二丁。內下上丁四百一十。每丁徵銀三錢。下中丁一百二十三丁。每丁徵銀二錢。下下丁一千九百八十二丁。每丁徵銀一錢。共徵丁糧銀二百二十四兩。解交戶部

凡辦納果品。每年額徵李一十七駝半。桃四百二十個。梨四百個。解交光祿寺

林衡署

順治十五年
歸併良牧署

凡地賦。順治十六年。原額地二百八十六頃一十六畝七分。辦進

上供果品。○二年。停徵果品等物。照民地例徵糧。○康熙二十四年。實在徵糧地。一百八十五頃三十一畝一厘。內每畝三分起科地。一百三十四頃七十一畝一分一厘。每畝二分起科地。五頃四十四畝。每畝一分起科地。四十五頃一十五

畝九分。其徵地糧銀四百六十兩一錢七分二厘三毫。又徵墳山長溝峪等處樹株銀二十三兩三錢七分五厘。解交戶部。

凡丁銀。順治十二年始行編審。人丁六百二十丁。○康熙二年。實在人丁八百六十四丁。內下上丁二十丁。每丁徵銀三錢。下中丁一百五十丁。每丁徵銀二錢。下下丁六百九十四丁。每丁徵銀一錢。共徵丁糧銀一百五兩四錢。解交戶部。

凡辦納果品。每年額徵核桃三萬一十個。解交

光祿寺

嘉蔬署

順治二年
年裁

凡地賦。順治元年。原額地九十八頃。辦進

上用蔬菜瓜茄等物。○二年。以圈撥地畝。裁去本署

五城兵馬指揮司

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司。各設指揮一員。副指揮一員。吏目一員。職專

京城詰緝逃盜。稽察奸宄等事

凡各部人犯。應遞解者。發司遞解。刑部。都察院。照勘提人。檢屍。追贓。分委該司承行。

凡緝捕盜賊。盤獲逃人。查詰奸民。妄造謠言。棍
役指官嚇詐。及禁約賭博。驅逐匪類。潛住地方
者。以至邪教惑衆。聚夥燒香。僧道尼姑坊店等
處。俱令時加巡察。

凡行使私錢者。俱令查緝。

凡巡城御史批發囚犯。該司取供轉申。聽院擬
罪發落。

凡各衙門應用桌橈。及朝審時動用器皿。俱五
城派借承值。

凡鄉會塲搜檢更夫。每城派搜檢夫六十名。更

夫四十名聽用。

凡每年冬三月。遵

旨令各城每月發米六十石。柴銀三十兩。煮粥以賑
濟貧民。

凡兵民人等在街市鬪毆。及姦淫搶奪。一應不
務生理之徒。俱令拏究。

凡官民房舍火起。不分地方。各司坊督領總甲
人等。俱持器具救火。○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各
司所屬地方有失火者。責令卽行救滅。若延燒
十間以下者。免議。十間以上。按間數多寡。分別

議處

詳見刑部

凡禁止戲館。康熙十年議准。

京城內地。不許開設戲館。令永行嚴禁。○十五年議准。城外戲館。如有惡棍借端生事者。令五城各司不時察會。
凡

京城外屍傷。康熙壬十二年議准。令五城各司官親行檢驗。

僧錄司

僧錄司。正六品衙門。設左右善世二員。左右闡

教二員。左右講經二員。左右覺義二員。職專釋教之事。屬禮部。其衙門。舊建于大隆善護國寺。今設于正法寺。

凡本司僧官。俱由禮部選擇。精通經典。戒行端潔者。挨次移咨吏部補授。不支俸。

凡僧有三等。曰禪。曰講。曰教。在外僧人。府屬僧綱司。州屬僧正司。縣屬僧會司。管領。皆統於本司。

凡禮部考補僧官。俱由本司考選。送部考取。

凡給京城內僧尼度牒。俱由本司查取年貌籍

貫造冊送部印給

凡遇年終造報逃亡事故僧尼度牒。繳部查照。凡寺院庵廟僧人。必報明本司。方許剃度出家。不許私自剃度。凡有

欽建道場。本司傳集眾僧修建。其南苑德壽寺。并嘛哈噶喇廟三處。另設僧官僧人焚修。

凡祈禱雨雪。修建道場。

凡寺廟。不許私自創建。如年久頽壞。許照舊修理。不許改建廣大。

凡京城內外寺院庵廟。不許容留無度牒僧人。及閑雜人等。居住歇宿。

凡內外僧官。專一檢束天下僧人。恪守戒律清規。違者聽其究治。右所犯與軍民相涉者。在京申禮部酌審。在外聽有司斷理。

道錄司

道錄司。正六品衙門。設左右正一二員。左右演法二員。左右至靈二員。左右至義二員。職專道教之事。屬禮部。其衙門。舊建于朝天宮。今無存。凡本司道官。俱由禮部選擇。不支俸。與僧錄司。

同

凡道士有二等。曰全真。曰正一。在外道士。府屬道紀司。州屬道正司。縣屬道會司管領。皆統于本司。

凡考取道官。及給道士度牒。并年終報繳逃亡事故道士度牒。俱與僧錄司同。

凡官廟道由。必報明本司。方許簪冠出家。不許私自簪冠。

凡有

欽建道場。本司傳集道衆修建。其

欽建元靈宮。仁佑廟。并大光明殿。天元閣。景山關帝

廟。白馬關帝廟六處。另設道官道士焚修。

凡祈禱雨雪。修建道場。

凡宮觀廟祠。不許私自創建。如年久頽壞。許照舊修理。不許改建廣大。

凡京城內外宮觀廟祠。不許容留無度牒道士。及閑雜人等。居住歇宿。

凡內外道官。專一檢束天下道士。違者照例究治。與僧錄司同。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一



